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浙0603破申72号

申请人：邓志琴，女，1974年3月21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达县安云乡落花村3组。

被申请人：绍兴市秋色纺织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东升路市场B区1楼1188号。

法定代表人：樊彦昌。

申请人邓志琴以被申请人绍兴市秋色纺织品有限公司未履行(2021)浙0603民初9962号民事判决书为由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本院查明被执行人绍兴市秋色纺织品有限公司名下资产已不足清偿其债务。经申请人邓志琴同意及申请，本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于2022年8月1日启动破产程序，并已通知绍兴市秋色纺织品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未在异议期间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绍兴市秋色纺织品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注册成立，住所地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东升路市场B区1楼1188号，注册资本81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针纺织品、轻纺原料；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经审查，债务人绍兴市秋色纺织品有限公司结欠邓志琴到期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邓志琴在执行程

序中同意中止执行并提出破产申请。本院启动破产程序后已通知绍兴市秋色纺织品有限公司，绍兴市秋色纺织品有限公司未在异议期内提出异议，其住所地在本辖区，邓志琴的申请本院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邓志琴对绍兴市秋色纺织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朱建军
审 判 员 王萍
审 判 员 曹滢钰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吴 震
书 记 员 陈诗瑶